##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步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双休闲运动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步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呈报的《关于请求对<湖南步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双休闲运动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进行审批的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、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湖南步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,租赁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腾辉创业园标准化厂房 14 栋建设年产 20 万双休闲运动鞋建设项目。建设内容包括鞋底制作车间(布局在第一层)、鞋面制作车间(布局在第二层)、胶鞋拼接车间(布局在第三层),配套建设办公区、危废暂存间、给排水工程、供配电工程和环保设施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符合益阳市"三线一单"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,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我局同意湖南步

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双休闲运动鞋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。

- 二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,必须落实 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,着重做好以 下工作:
- (一)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,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,配备环保管理人员,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,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,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。
- (二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配料粉尘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,达到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排放要求后,通过15米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;密炼、鞋底硫化、胶鞋拼接、胶鞋硫化罐等工序中产生的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,通过UV光解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,达到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要求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二级标准要求后,通过15米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;天然气锅炉须采取低氮燃烧技术,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3有组织排放。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,提高废气收集效率,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,无组织外排废气须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- (三)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,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 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。

(四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中的3类标准要求。

(五)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UV灯管、废机油、废树脂桶、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,按规范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,其建设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—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—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处置,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;一般固废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或外售综合利用;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(六)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:二氧化硫( $SO_2$ ) $\leq$ 0.067t/a、氮氧化物(NOx) $\leq$ 0.156t/a, VOCs $\leq$ 0.168t/a, 指标纳入南县总量控制管理。

三、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,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,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36号)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

理名录》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同时,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,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"三同时"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,将本批 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。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6日